

郑商所期货交易数据交换接口规范 V3.4

修订说明

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对交易系统交易数据传输方式进行了适当修改，交易系统交易数据接口程序（ZCEAPI）使用规范相应修订为 V3.4 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调整内容

（一）交易系统处理双边报价单时，不再发送双边报价单对应买卖单腿定单的报单状态变化（PID=0x11003）报文。

（二）接口规范中增加“做市商报价响应单成交过程”的 5.1.4 节，明确交易系统在双边报价单成交时发布的数据报文。

（三）做市商双边报价单成交时，单边成交回报（PID=0x11001）报文中，定单类型（FID_CancelFlag）字段为 3，合同编号（FID_OrderSysId）字段的含义修改为对应双边报价单的合同编号。

（四）报单查询（PID=0x00006）报文不再支持对双边报价单对应买卖单腿定单的查询。

二、启用时间

本版接口规范自 2018 年 7 月 6 日生效。

请各软件开发商依据本版接口规范进行做市商双边报价相关功能的修改和开发工作。在郑商所有期权做市业务的

会员单位，请及时联系软件开发商制定升级计划。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8年6月8日